

项目编号：FSHJ-2025-009

旬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旬阳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_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开标时间截止后签到的投标文件无效。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 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load&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因自身原因未在有效时间（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HJ-2025-009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8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构筑物	旬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投标人所投安全饮水净化消毒设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原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核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另需提供厂家上述批件及厂家或代理商授权原件。
-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 365382647@qq.com 并联系采购代理

机构进行确认，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报名无效。3、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7、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水利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2号院

联系方式：13891535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市本级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

联系方式：17729158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电话：17729158277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水利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2号院 联系方式：1839157979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市本级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 联系方式：17729158277
3	项目名称	旬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	875,000.00元
6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9	合同履行期限	90天。
10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所投安全饮水净化消毒设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原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核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另需提供厂家上述批件及厂家或代理商授权原件。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投标方案	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方案。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 月 10 日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依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认。
21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2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72 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时间	收到修改后 72 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2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28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投标人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旬阳市水利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所投安全饮水净化消毒设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原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核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另需提供厂家上述批件及厂家或代理商授权原件。

（4）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第 1-11项为必备资质，须提供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资质审查时，由采购人对必备资质进行审核，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2.1 项目名称：旬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2.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3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当中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

8.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标的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13.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4.2 按招标文件第 13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附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5.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5.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5 投标报价：本合同包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5.6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或单台设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总价
1	NaClO/30型次氯酸钠发生器	35	套	25000.00元/套	875000.00元
总计：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元）					

报价规则：本次采购单台设备单价不得高于上述单价最高限价，评审按照总价合计金额进行评审。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有可能影响货

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将由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按无效标处理。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内容；

17.2.1 采购需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7.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7.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2.4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2.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2.7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限

20.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20.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时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限。

20.3 采购代理机构拒密未在规定时间内绝解的任何投标文件。

20.4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2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21.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新的驱动，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4 关于报名。

21.4.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1.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1.4.3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4.6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4.7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升级至最新版本，并下载新的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1.4.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2.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22.1 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1.1 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文件开启与解密

22.2.1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 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开标与评标

25. 评标小组

2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审。

2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单位代表审查）

资 质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投标人所投安全饮水净化消毒设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原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核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另需提供厂家上述批件及厂家或代理商授权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完税证明	提供 2025 年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信誉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7.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7.3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分值100分，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类别	分项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完全响应的得 5 分，未做响应的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②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配送措施；③设备到货后验收、安装实施；④发生故障的紧急处理方案共 4 项，每项最高得 4 分。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3-4]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粗糙，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1-3]分；

		(3) 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26分	1.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说明：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功能齐全，规格、型号，配套设施完整，技术资料齐全，并附有详细的耗材及配件清单。（8 分） (1)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8]分； (2) 内容虽阐述但不详细，尚且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5]分； (3) 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3. 产品技术指标：所投产品稳定性好，使用效果良好；在主要技术性能、自动化程度、结构优化、环境保护、操作条件、现代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具有技术上的先进性，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8 分） (1) 产品参数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说明详细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资料齐全的计(5-8]分； (2) 产品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不详细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计[1-5]分； (3) 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本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建立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及时性的要求。售后服务团队健全，并提供详细售后服务点信息（包括售后服务点地址、固定场所证明文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0-5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有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在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确保项目实施及后期服务质量。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的计(3-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有待完善的计[1-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 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协议书（附产品清单）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同一委托人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培训计划	7分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求，供应商应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维护方法等。 (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7]分； (2) 培训方案、售后承诺及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有待完善的计[1-4]分； (3) 培训方案欠合理，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 分。
说明		1、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2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1.2 样品评审

（1）样品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开封查验，评审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审结果将作为技术评分（或符合性审查）依据，详见 评标办法及内容评分标准。

（2）样品不合格处理：若样品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或样品存在明显缺陷的，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2. 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2.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 中标与落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6. 其他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_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开标时间截止后签到的投标文件无效。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因自身原因未在有效时间(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后果自负。

37. 质疑与投诉:

37.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或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水利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2号院

联系方式：1839157979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市本级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2-8幢1单元726

项目联系人：付晓龙

联系电话：17729158277

邮 箱：365382647@qq.com

3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8.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

委托方：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验收后需要免费提供服务。

4-2、在质保期内，为用户解决货物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维修人员须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货物、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4-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4、免费送货上门；

4-5、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三条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

第四条 验收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采购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1.1 采购货物到货后，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现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4 合同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成交供应商对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2. 整体验收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安装,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至正常使用。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货物安装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验收。

2.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竞争性招标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2、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 2、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 3、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 4、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 5、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材料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第四章 商务履约、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或单台设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总价
1	NaClO/30型次氯酸钠发生器	35	套	25000.00元/套	875000.00元
总计：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元）					

三、采购内容：为旬阳市境内供水工程配套采购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35套。

四、采购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2.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3. 质保期：整机质保 1 年，核心部件电极质保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供应地点：旬阳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及调试、培训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产品的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报价。

2、包装要求：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六、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七、质保及维保服务

- 1) 供应商应设有可承担售后服务的办事处，并驻守多名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人员）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提供派驻地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等情况。
-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与售后服务期限 3 年，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维修等。在接到维修通知要求后若需上门维修，维修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4)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5) 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八、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2、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3、货款支付单位为：旬阳市水利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旬阳市水利局指定为准。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履约保证

- 1、所采购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货物安装期间，因火灾、高空作业、机械等意外事故造成伤亡的（包括由供应商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5、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中标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6、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均需搬运到指定地点。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2%的违约金。
- 7、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10 日之内，中标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中标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技术参数和要求

1. 技术参数

序号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功能与参数	备注
1	NaClO/ 30次氯酸钠发生器	35	套	1、规格型号：NaClO/30； 2、原料要求：无碘精制食盐，符合GB5461-2000一级要求； 3、主要参数： ①有效氯产量30g/h，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浓度5000~8000mg/L； ②发生器进料水温范围10~25℃； ③电解阳极有效寿命≥5年（连续运行）； ④运行环境温度0~40℃（避免阳光直射）； ⑤运行环境相对湿度20~90%（20℃时，无结露） 4、投加量：2-4mg/L 5、处理水量：12-15m³/h；输入电压：AC220V；额定功率：0.5kW（±0.1kW）；工作电压：5—20A；工作电流：15-40A； 6、稀盐水浓度：2%-3%； 7、出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 8、主要成分或部件： ①电解槽：水平配制或材质为PVC-U； ②有效氯产量30g/h±10%； ③有效氯浓度3000~5000mg/L； ④最优运行盐耗≤4.5 kg/kg； ⑤最优运行直流电耗≤5.0 kW.h/kg； ⑥电解电极材质：钛、铂、钨、铌，阳极涂层贵金属氧化物 ⑦储料桶：材质PVC；附件配套高、中、低液位传感器 ⑧设备进水压力：0.10~0.30MPa	

				9、净水系统：过滤器 10、药剂投加：次氯酸钠溶液 11、设备采用一键启停全自动控制系统、配有自动保护和故障报警功能，防潮，防腐，防尘等三防处理，输入过压欠压、缺相、输出过压过流、短路、整机过热自动报警。 12、具有远程运维功能(需加选)，可远程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有线网络，4G网络和物联网无线传输功能。	
--	--	--	--	--	--

2. 设备要求

(1)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标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FSHJ-2025-009

旬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被授权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住所）。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提交的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价为人民币金额数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价）。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_____。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供货期(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旬阳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 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1. 以上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单价价格。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元)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一致。
-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4、此表格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所投安全饮水净化消毒设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原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核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另需提供厂家上述批件及厂家或代理商授权原件。

(4)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福胜和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旬阳市人民医院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本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主要业务范围			
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全称：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 供应商须对第四章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illegible]

注：1.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不得虚假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正偏离”,
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无偏离”
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负偏离”

2. 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十二、技术参数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

八、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1					
2					
3					
4					
5					
...					

（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协议书(附产品清单)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